

济南市 2017 年初三年级学业水平考试

考生告知书

一、考生应认真核对准考证上的考点信息，注意区别考点的不同校区（以准考证上考点地址为准）。道路施工较多的县区的考生，要根据考试时间和交通状况合理规划出行路线和时间。

二、考生本人 6 月 10 日下午 3:00-5:00 可凭准考证进入考点，熟悉环境，查看考场位置，不得进入考场。

三、考试前须认真阅读和了解《考生守则》、《对违纪考生的处理规定》（见附件）及准考证背面的说明，自觉遵守考试纪律，诚信考试。考生要自觉服从考点管理、维护考点整洁、卫生，共同创造良好考试环境。

四、为存放物品方便及安全，请尽量用小包携带必要的文具及用品进入考点，在考场内**随身携带或使用通信设备均属违纪作弊行为**。

五、关于填报志愿的时间安排及规定，通过 <http://xkbm.jnedu.cn> 或 www.jnzk.net 网站发布，请注意查看。

六、各县（市）区咨询电话：

县 区	咨询电话	县 区	咨询电话	县 区	咨询电话
历 下	86553648	历 城	88023790	商 河	84874045
市 中	82029652	长 清	87222260	章 丘	83243100
槐 荫	87911336	平 阴	83101618	高 新	88871549
天 桥	86928280	济 阳	84235007	市中招办	86111580

祝广大考生考试顺利，取得理想成绩！

济南市教育局中考招生办公室

2017 年 5 月

考 生 守 则

一、考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考场，只允许携带必需的文具（考试用笔、橡皮、直尺、圆规、三角板、垫板）和用具（手表、手帕、水），不准携带书籍、报刊、纸张、具有计算和储存功能的器具、**通讯工具**及贵重物品进入考场。考场内不得自行传递文具、用品等。

二、考生在每科考前 30 分钟进入考场，凭准考证对号入座。考生须将准考证、身份证展平放在课桌左上角，以便查对。考生只能在试题、答题卡规定的位置填涂自己的姓名、准考

证号、座号等,不准在其它地方作任何标记。

三、开考信号发出后才能开始答卷。

四、**开考 30 分钟（英语考试为开考后）迟到考生不准入场**，开考 30 分钟后考生可交卷离场。不交卷者不得离开考场。

五、考生对试题有疑问时,不得向监考员询问。如遇试题、答题卡分发错误或卷面字迹模糊等问题,可先举手,得到允许后当众询问。

六、考生答题时,选择题一律用 2B 铅笔作答;非选择题用 0.5mm 黑色签字笔在答题卡指定区域作答,作图时,可用 2B 铅笔。要求字迹要工整、清楚。各题(含作图题)答案须按要求书写在答题卡指定区域内,书写在试题、草稿纸、答题卡非指定区域内的答案无效。

七、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,不准吸烟、喧哗。交卷后应立即退出考场,且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
八、考试中,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,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,不准偷看、抄袭、冒名顶替或有意让他人抄袭,不准接传答案或交换答案、答题卡。考生不得把答题卡或草稿纸摊放在座位的两边(以身体为界),如确实需要,应反扣在桌上,否则以有意让他人抄袭处理。

九、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,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,并将试题、答题卡按页码顺序整理好反扣桌上,坐在座位上等候监考人员将试题、答题卡收齐并检查无误后,考生方可有秩序地离开考场。考生不得将试题、答题卡及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对违纪考生的处理规定

考生应严格遵守考场规则,违者视其情节轻重,分别按以下规定给予处理:

一、考生在答题卡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、准考证号或以其他形式在答题卡上标记信息的,扣 10 分。

二、各科目卷一的答案需用 2B 铅笔填涂在答题卡上;卷二的答案需用考试规定用笔书写在答题卡规定区域内。不准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,不准在答题卡上做任何标记。

三、考生在考场内有吸烟或喧哗等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,除给予批评教育,同时将其相应科目扣 20 分。批评教育无效者,相应科目判零分。

四、交头接耳或偷看他人答卷者,除给予批评教育,同时将其相应科目扣 20 分。批评教育无效者,其相应科目判零分。

五、考生夹带资料、小抄(包括书写在身上的小抄)或携带手机(如**移动电话**及其他无线接收、传送设备等)等通讯工具进入考场,考试开始后一经发现,其相应科目判零分。

六、提前答卷或考试结束仍继续答卷,被警告一次者,本科目扣 20 分,两次者扣 40 分;警告两次仍继续答卷者,本科目判零分。

七、抄袭他人答卷、传递纸条或有意将自己答案交他人抄袭者,本科目判零分。

八、评卷过程中，经阅卷领导小组审定，确属作弊雷同卷，涉及者本科目皆判零分。

九、考生互换答题卡、互换考号、替答或接受场外答案作弊者，本科目判零分。

十、对冒名顶替行为者，取消被顶替者当年的升学资格。如顶替者是在校学生，则给予纪律处分，是在职职工的，将通知所在单位并建议给予纪律处分。

十一、对扰乱考场秩序，威胁监考人员人身安全的考生，取消其当年升学资格。

十二、对考生发生的其他违纪行为，视情节轻重，可参照上述规定予以处理。